

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5.20 13:52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6 年 09 月 1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06070號 令

法規體系：經濟部水利署

立法理由：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 對照表（111.05.02）.pdf

圖表附件：附件一：基本資料.pdf
附件二：計畫摘要表.pdf
附件三、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.pdf
附件四、用水平衡圖繪製說明.pdf
附件五、製造業全廠（區）回收率（重複利用率）承諾建議值.pdf
附件六、簡表（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，計畫用水量自提出當年度起無增加者適用）.pdf

一、開發單位基本資料：

- (一)計畫名稱及開發單位：開發計畫名稱及開發單位基本資料填列於基本資料表。開發單位委託顧問公司或其他單位撰寫用水計畫者，須填列受託辦理單位基本資料（開發及受託單位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計畫摘要表：計畫內容摘要填列於計畫摘要表（附件二），內容需補充說明者，得延伸該表格。

二、計畫概述：

- (一)開發計畫目的。
- (二)區位說明：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或一萬分之一之縮圖，標示基地位置、中心點座標及周圍相關公共設施等，並輔以文字說明相關位置與關係。另於附錄提供基地全部地段地號（小範圍）或 TWD97 數值化範圍 shp 檔（大範圍）。
- (三)開發計畫內容：包括規劃原則、配置圖、引進人口、土地使用計畫、污染防治等。如係工廠、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開發計畫，應說明引進產業、引進方式、生產方式、生產量等。
- (四)計畫實施：說明營運管理或分期分區開發構想等。
- (五)相關配合措施：說明提請相關機關審查、辦理或需由其他單位配合之措施。

三、計畫用水量：

- (一)總用水量：指開發行為未扣除節約用水（重複利用）措施水量之每日各項用水量總合，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。用水量經加總各項用水量總合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，即不足每日一立方公尺者以每日一立方

公尺計。

1. 生活用水：生產或營運過程相關人員之飲用、衛生、烹調料理等用水，依住宿、非住宿人員用水量推估，或依據生產或營運實際需求情況推估並檢附計算依據或基準。
2. 工業用水：依據開發行為引進產業類別之產品、生產規模、面積或其他影響因子，推估生產製造或營運必要之冷卻、製程、鍋爐、維修、污水處理、廢氣處理等用水。
3. 其他用水：與生產製造或人員生活較無直接關係者，均歸納為其他用水，包括景觀、遊憩或營建施工用水，應依據開發行為實際情形推估並檢附計算依據或基準。

(二)計畫用水量：指開發行為基地內各年度所需總用水量中，規劃由供水單位供應、自行引取地面水或地下水等水源之水量，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；計算原則為總用水量扣除節約用水（重複利用）措施水量。

1. 計畫用水時程：推估開發行為興辦及使用之各年度計畫各水源用水量及其總和。
2. 終期計畫用水量：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最大計畫用水量；在多數開發行為中，為規劃之目標年度計畫用水量。

(三)節約用水（重複利用）措施：

1. 說明水量回收、重複再使用、廢水處理再利用、雨水貯留系統、中水道系統規劃或工業區（廠）內各廠用水聯合回用等節約用水措施。

2. 繪製用水平衡圖：據以計算全區（廠）用水回收率（有重複利用率及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二種）、製程用水重複利用回收率及全區（廠）用水排放率，其中排放水之水質標準應符合放流水標準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回收率（重複利用率）＝（總循環水量＋總回用水量＋雨水取水量＋冷凝水取水量）／總用水量*100%

回收率（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）＝（總循環水量＋總回用水量＋雨水取水量＋冷凝水取水量－冷卻水塔內循環量）／（總用水量－冷卻水塔內循環量）*100%

製程用水重複利用率＝製程用水總重複利用水量／製程用水總用水量*100%

排水率＝總排放量／總原始取水量*100%

3. 節約用水設施規劃：說明用水減量措施（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）、各項節約用水措施之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。

(四)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如附件三、用水平衡圖繪製說明如附件四、製造業全廠（區）回收率（重複利用率）承諾建議值如附件五。

四、水源供應規劃：

(一)周邊可供水源：簡要說明計畫基地鄰近地區可供應之所有水源。

(二)預定取得水源：說明相關供水單位同意文件及協商同意紀錄等，並將影本置於附錄，依供水來源應分別說明及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由自來水事業供水者：應取得自來水事業同意供水文件。
2. 由再生水經營業供水者：說明再生水經營業名稱，並取得再生水經營業同意供水文件。
3. 取得水權登記自行取水者（如河川取水、鑿井、地下水庫）：應檢

附有效水權狀（或臨時用水執照）、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水利事業函文。

4. 由農業用水移用調配供水者：應依「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」說明協調經過及結果，包括移用調配水量之時程、供水方法、費用補償與分擔及承諾事項等。
5. 使用海水淡化者：說明規劃內容、期程、供應來源及水量、供水配置等，屬自行興建者，應說明處理量及取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興建文件；屬購買者，應提出同意或許可供水證明文件或契約影本。
6. 由蓄水建造物（包括堰、壩、水庫、越域引水等）提供原水者：說明規劃內容、期程、供應水量、供水配置及取得同意或許可供水證明文件。
7. 購買他人提供之水源者：購買他人提供之自來水、放流水、蒸氣或雨水等，說明規劃內容、期程、供應水量、供水配置及供水契約影本。
8. 使用雨水者：自行建置雨水貯留設施或依法規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以使用雨水，應說明規劃內容、設施容量、期程、供應水量、供水配置等。
9. 使用其他水源者：非屬前列八目來源，應說明水源種類、規劃內容、期程、供應水量、供水配置及取得同意或許可供水證明文件或供水契約。

（三）供水系統規劃：

1. 基地內之供水系統：說明自來水系統（供水單位及淨水廠名稱）、中水道系統、調節池、分配、加壓等設施配置。
2. 與基地外自來水設施銜接設施：說明是否設專用輸送管以及與現有水源（含水壓）銜接設施。
3. 非屬自來水水源者，應述明水源之輸水系統配置等規劃。
4. 基地內用水自動化管理系統：新興辦之工業區（廠）開發基地內之給、排水管路應規劃設置電子式水量計及自動讀取傳輸系統，作為申報用水量和計算回收率依據，以強化用水管理、提昇用水效率。

五、缺水應變措施：

（一）生活及其他用水：規劃因應乾旱缺水時期之應變措施，由自來水系統供水者，應配合政府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相關規定之各階段供水措施擬訂。

（二）工業用水：

1. 除研擬上述限量供水之應變措施外，應設置水電管理委員會建立缺水危機管理制度及緊急應變事項。
2. 緊急用水：說明開發基地內總蓄水容量可供應終期計畫用水量之天數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其設計容量應能滿足三天之用水需求。

六、附錄：

- （一）相關單位之協商會議紀錄或核備文件。
- （二）補充相關之計算數據等資料。
- （三）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委員會審查結論或審查中環評報告書件封面（無則免附）。
- （四）其他補充資料。

七、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，計畫用水量自提出當年度起無增加者，第一點至第六點規定之計畫內容得以附件六簡表提出。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